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11158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（公廿三）為道路用地及醫療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）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11年3月2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11158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鳥松區、仁武區及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

→「公告專區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六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